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赣市市监罚告〔2025〕288号

赣州鑫邦果蔬配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316户有限公司、27户个人独资企业、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352户企业未公示2021、2022年年度报告，也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经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的税务、南康区人民法院及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反馈复函证明，属于从未进行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且不涉及股权冻结和股权出质的情形。并且经南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以上352户企业未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等的情况说明，结合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 2.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赣州市南康区有412户

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年报的事实；

3.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4 年南康区市场监管局实地核查材料 411 份（注：其中赣州市南康区金权怡林有限公司在注册地址正常经营，未附实地核查表），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关于赣州市南康区思苏家具有限公司等 412 户企业连续 6 个月内是否正常缴税的回函》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的事实；

5.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询南康区人民法院及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材料后的回函材料 2 份，证明通过函询的 412 户企业中有江西双亿家具有限公司等 48 户企业不易吊销的事实；

6.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赣州市南康区李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户企业连续两年或以上是否纳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的回函》，证明赣州市南康区李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户企业中有 7 户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即在税务系统未查询到登记信息），有 1 户属非正常状态，有 1 户属注销状态的事实；

7.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永兴家俱有限责任公司等 352 户企业未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证明以上 316 户有限公司、27 户个人独资企业、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 352 户企业未向登记机关登记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属自行停业的事实；

8.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企业

实地核查记录表 41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注册地查无上述企业的事实；

9.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限期办理歇业备案、注销登记或补报年报的提示公告》，证明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社会公告，对对未依法公示 2021、2022 年年度年报的企业启动专项清理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不仅未按规定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报税并查无下落，也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且不涉及股权冻结和股权出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之规定，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其他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对上述316户有限公司、27户个人独资企业、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352户企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钟威、聂郁斌联系电话：07976616510

联系地址：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文峰大道金鸡社区居委会三楼一大队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20日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赣市市监罚告〔2025〕289号

赣州市众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调查认定的事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316户有限公司、27户个人独资企业、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352户企业未公示2021、2022年年度报告，也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经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的税务、南康区人民法院及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反馈复函证明，属于从未进行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且不涉及股权冻结和股权出质的情形。并且经南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以上352户企业未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等的情况说明，结合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 2.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

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赣州市南康区有 412 户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年报的事实；

3.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4 年南康区市场监管局实地核查材料 411 份（注：其中赣州市南康区金权怡林有限公司在注册地址正常经营，未附实地核查表），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关于赣州市南康区思苏家具有限公司等 412 户企业连续 6 个月内是否正常缴税的回函》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的事实；

5.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询南康区人民法院及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材料后的回函材料 2 份，证明通过函询的 412 户企业中有江西双亿家具有限公司等 48 户企业不易吊销的事实；

6、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赣州市南康区李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户企业连续两年或以上是否纳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的回函》，证明赣州市南康区李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户企业中有 7 户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即在税务系统未查询到登记信息），有 1 户属非正常状态，有 1 户属注销状态的事实；

7.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永兴家俱有限责任公司等 352 户企业未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证明以上 316 户有限公司、27 户个人独资企业、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 352 户企业未向登记机关登记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属自行停业的事实；

8.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企业实地核查记录表 41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注册地查无上述企业的事实；

9.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限期办理歇业备案、注销登记或补报年报的提示公告》，证明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社会公告，对对未依法公示 2021、2022 年年度年报的企业启动专项清理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不仅未按规定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报税并查无下落，也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且不涉及股权冻结和股权出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之规定，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其他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对上述 316 户有限公司、27 户个人独资企业、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 352 户企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联系人：钟威、聂郁斌联系电话：07976616510

联系地址：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文峰大道金鸡社区居委会三楼一大队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5月20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赣市市监罚告〔2025〕290号

赣州市尚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独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316户有限公司、27户个人独资企业、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352户企业未公示2021、2022年年度报告，也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经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的税务、南康区人民法院及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反馈复函证明，属于从未进行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且不涉及股权冻结和股权出质的情形。并且经南康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以上352户企业未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等的情况说明，结合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 2.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两年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赣州市南康区有412户

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年报的事实；

3.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2024 年南康区市场监管局实地核查材料 411 份（注：其中赣州市南康区金权怡林有限公司在注册地址正常经营，未附实地核查表），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4.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关于赣州市南康区思苏家具有限公司等 412 户企业连续 6 个月内是否正常缴税的回函》材料 1 份，证明当事人未进行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纳税的事实；

5.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询南康区人民法院及南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材料后的回函材料 2 份，证明通过函询的 412 户企业中有江西双亿家具有限公司等 48 户企业不易吊销的事实；

6、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收到国家税务总局赣州市南康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协助调查赣州市南康区李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户企业连续两年或以上是否纳税或税务备案证明的回函》，证明赣州市南康区李姑果蔬专业合作社等 9 户企业中有 7 户从未进行税务登记信息确认（即在税务系统未查询到登记信息），有 1 户属非正常状态，有 1 户属注销状态的事实；

7.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永兴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等 352 户企业未办理歇业备案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说明》，证明以上 316 户有限公司、27 户个人独资企业、8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 352 户企业未向登记机关登记歇业备案及注销登记，属自行停业的事实；

8.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异常名录审批表及企业

实地核查记录表 41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注册地查无上述企业的事实；

9.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限期办理歇业备案、注销登记或补报年报的提示公告》，证明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社会公告，对对未依法公示 2021、2022 年年度年报的企业启动专项清理的事实。

案件性质：当事人不仅未按规定公示 2021、2022 年度报告，且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或连续六个月以上未报税并查无下落，也未到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且不涉及股权冻结和股权出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之规定，构成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后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其他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并拟作出处罚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对上述316户有限公司、27户个人独资企业、8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1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等共352户企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钟威、聂郁斌联系电话：07976616510

联系地址：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文峰大道金鸡社区居委会三楼一大队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20日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